



# 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  
全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羊皮坝磷石膏堆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412-511726-99-01-897257】FGQB-022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周转场安全提升无害化磷石膏填筑、坝体导渗、新建场内连接道路、  
边坡覆土植草、堆场25区电力线迁改等。工程利用无害化磷石膏约127.29万m<sup>3</sup>，  
坡面覆土面积约3.8万m<sup>2</sup>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无害化磷石膏由甲方提供，并运输至施工作业区域，乙方负责摊铺、碾压；（2）  
铺膜导渗系统、截排水沟、覆土植绿施工；（3）堆场内运输道路建设和维护  
；（4）25区电力迁改按照甲方提供的路径方案，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设  
计和施工（施工包含拆除原电力设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的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玖分（¥18,134,343.89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柒角肆分（¥16,637,012.74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1497,331.15），税率9%。

其中：

####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具体合同组价明细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组价表								
工程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场地回填工程								
341基础处理								
1	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磷石膏 2. 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3.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53085	6.54	347175.9	
2	10201002001	2.0mm厚双糙面	1. 部位：341平台 2. 品种：双糙面HDPE膜	m <sup>2</sup>	56528	48.05	2716170.4	



		HDPE膜	3. 规格：2.0mm厚 4. 含完整性检测 5. 清单量含锚固量 6.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3	10201002002	7mm厚三肋排水网	1. 部位：341平台 2. 品种：三肋排水网 3. 规格：7mm厚 4.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53085	3.25	172526.25	
4	40701009001	碎石导流层	1. 材料品种：碎石 2. 材料规格：20-100mm 3. 导流层厚度：50cm	m <sup>3</sup>	3700.34	94.92	351236.27	
5	10201002003	300g聚酯长丝土工布	1. 部位：基底导渗体、导渗盲沟 2. 品种：聚酯长丝土工布 3. 规格：300g 4.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4216.6	6	85299.6	
6	40501004001	引排管DN315PE管	1. 材质及规格：PE100DN315 2. 连接形式：详设计图纸 3.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m	80	90.59	7247.2	
7	40501004002	DN315PE花管	1. 材质及规格：PE100DN315，花管 2. 连接形式：详设计图纸 3.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m	400	90.59	36236	
8	40501004003	DN200PE花管	1. 材质及规格：PE100DN200，花管 2. 连接形式：详设计图纸 3.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m	220	35.92	7902.4	
9	40101002001	锚固沟开挖	1. 土壤类别：磷石膏 2. 挖土深度：0.5m 3. 清单量含放坡	m <sup>3</sup>	1173.75	18.73	21984.34	



10	40103001001	锚固沟 磷石膏 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磷石膏	m <sup>3</sup>	873.75	3.46	3023.18	
		分部小计					3748801.54	
355平台								
11	40701009002	碎石导 流层	1. 材料品种：碎石 2. 材料规格：20-100mm 3. 导流层厚度：50cm	m <sup>3</sup>	510	94.92	48409.2	
12	10201002004	300g聚 酯长丝 土工布	1. 部位导渗体 2. 品种聚酯长丝土工布 3. 规格300g 4.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图纸	m <sup>2</sup>	3177.3	6	19063.8	
13	40501004004	引排管 DN315PE 管	1. 材质及规格 PE100DN315 2. 连接形式：详设计图 纸 3.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图纸	m	80	90.59	7247.2	
14	40501004005	DN200PE 花管	1. 材质及规格： PE100DN200，花管 2. 连接形式：详设计图 纸 3.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图纸	m	220	35.92	7902.4	
15	40101002002	排水沟 开挖	1. 土壤类别：磷石膏 2. 挖土深度：0.5m 3. 清单量含放坡	m <sup>3</sup>	263.25	27.6	7265.7	
16	40701004001	1.5mm厚 双光面 HDPE膜	1. 铺设位置：排水沟 2. 品种：双光面HDPE膜 3. 规格：1.5mm厚 4. 含完整性检测 5. 清单量含锚固量 6.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图纸	m <sup>2</sup>	1404	35.3	49561.2	
		分部小计					139449.5	
365平台								
17	40304005001	预制压 覆块C20	1. 部位：365平台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含压覆块安装	m <sup>3</sup>	30	232.09	6962.7	



18	40701004002	1.5mm厚双光面HDPE膜	1. 铺设位置365平台 2. 品种双光面面HDPE膜 3. 规格1.5mm厚 4. 含完整性检测 5. 清单量含锚固量 6.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 技术参数: 详设计图纸	m <sup>2</sup>	47148	35.3	1664324.4	
19	40101002003	锚固沟开挖	1. 土壤类别磷石膏 2. 挖土深度0.5m 3. 清单量含放坡	m <sup>3</sup>	735	18.73	13766.55	
分部小计							1685053.65	
纵向排水沟								
20	10505010001	混凝土毯	1. 部位: 纵向排水沟 2. 尺寸: 见图纸 3. 厚度: 10cm	m <sup>3</sup>	493.57	238.78	117854.64	
21	10202007001	锚筋Φ10制安	1. 锚筋类型、部位: 纵向排水沟 2.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详见施工图	m	1233.92	32.07	39571.81	
分部小计							157426.45	
黏土护坡								
22	40103001002	黏土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黏土 2. 填方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15200	23.26	353552	
23	50102013001	混播草种	1. 草(灌木)籽种类: 短株	m <sup>2</sup>	38000	1.75	66500	
分部小计							420052	
磷石膏填筑								
24	40103001003	磷石膏填筑	1. 密实度要求: 压实度不小于0.92 2. 填方材料品种: 磷石膏 3. 摊铺、碾压 4. 单价含填筑期间堆场的照明、人员指挥、警示标识等维护费用	m <sup>3</sup>	1300000	7.39	9607000	
分部小计							9607000	
分部小计							15757783.14	



场内道路工程								
25	40202015001	C30改性磷石膏水泥稳定磷石膏基层	1. 强度: C30 2. 材质: 掺改性磷石膏 3. 厚度: 40cm 4. 摊铺、碾压 5. 单价含维护费用	m <sup>3</sup>	943.01	103.9	97978.74	
26	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 碎石 2. 厚度: 10cm	m <sup>2</sup>	2357.53	10.39	24494.74	
27	40202011002	片石	1. 石料规格: 片石 2. 厚度: 50cm	m <sup>2</sup>	2357.53	45.05	106206.73	
28	40201021001	600g/m <sup>2</sup> 土工布	1. 材料品种、规格: 600g/m <sup>2</sup> 土工布 2. 搭接方式: 缝合 3. 搭接量含在单价中,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m <sup>2</sup>	3031.11	9.34	28310.57	
29	40204004001	C20混凝土路肩	1. 断面尺寸: 见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含模版	m <sup>3</sup>	505.19	227.27	114814.53	
30	40402005001	雨水沟混凝土	1. 断面尺寸: 见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含模版	m <sup>3</sup>	21.28	223.47	4755.44	
		分部小计					376560.75	
其他项目								
31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	项	1	20000	20000	包干价
32		暂列金额		项	1	1500000	1500000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堆场25区电力线迁改	项	1	480000	480000	
		分部小计					2000000	
合计							18134343.89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李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盖章后生效；双方采用电子印章系统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双方均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系电子合同，双方根据自身需求自行下载打印。

## 十二、合同签订地：四川省达州高新区塔子梁路1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682368821D

91520000215721083F

法人代表人：文慧

法人代表人：冉友学

经办人：游春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0818-311811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达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西支行

账号：51001758636051504158

账号：2402002609004102287

邮编：635000

邮编：550081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



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 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乙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乙方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甲方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乙方文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甲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 11.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 11.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 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甲方



## 2.1 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乙方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应与乙方、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乙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乙方

### 3.1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3 乙方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3.3.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



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乙方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5.3.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甲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乙方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乙方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甲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乙方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甲方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



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甲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甲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13.5施工期运行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竣工退场

#### 13.6.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 13.6.2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甲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甲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乙方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甲方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对退还期限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15.4.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 (7)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负责补足。

18.6.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1) 乙方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乙方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20-384803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518-855202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已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技术协议考核指标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质量要求。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0）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11）《廉政合同》、《工程HSE管理协议》。

##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5.1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容。

### 1.5.2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1.8.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开工建设至竣工结算及转固完成。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1.8.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甲方

###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陆盛春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经理  ；

联系电话：  1508289989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项目组、公司制度及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乙方

### 3.1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两正一副）。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章签字纸质版、光盘PDF扫描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李伟；

身份证号：522126199001097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2021090345200000089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15220212022001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17)0002825；



联系电话： 18785094082;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任命文件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20工作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考核1000元/日。

3.2.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考核3000元/次。

3.2.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考核2000元/次。

### 3.3乙方人员

3.3.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发10个工作日内。

3.3.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考核2000/次。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续离开超5个工作日的，必须报甲方批准。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考核3000元/次。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考核500元/日。

### 3.5分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25区电力迁改设计及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乙方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报甲方审查。选择分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乙方在初选分包商后，将分包商的有关情况及《合同技术附件》（如果有）提交甲方，由甲方批准。若甲方发现分包商的施工资质和业承担。

绩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之前。

### 3.7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如下：

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期限：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隐蔽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安全隐患整改率100%，安全零事故。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及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开工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7.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涉及。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有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无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工程费用取费表取费后总价下浮10%，乙方购买的材料调整办法：按达州市高新区施工当



期（开工次月）的定额信息价或信息市场价（材价网），信息价或信息市场价缺项的，以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价进行调整。

### 10.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25区电力迁改按照甲方提供的路径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设计和施工。其中设计费按26500.00元包干，施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内暂估，按甲方工程相关管理人员确认的联系单、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第三方测量数据、竣工图等进行计算确认工程量，依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取费模板取费后总价下浮5%据实结算。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外的工作内容、设计变更和设计漏项补充设计增加的工程量从暂列金额150万元中列支，按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办法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方供应材料除外）、材料（含甲供材料）转运费、机械费、措施费（包含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利润、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甲方工程相关管理人员确认的联系单、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第三方测量数据、竣工图等进行计算确认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1）乙方每月按照月度项目完成进度产值的70%申报资金计划，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完成进度审核产值的80%。

（2）每次付款前，乙方提前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财务挂账满90天；

（3）支付方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对税率有调整，以甲方不含税综合成本不变加最新税率进行结算。

###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投标须知一样。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_\_\_\_\_ / \_\_\_\_\_。

（2）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3）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次付款前，乙方提前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财务挂账满90天。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涉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齐全的工程竣工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3 竣工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量、价核算约定：结算工程量：按照甲方工程相关管理人员确认的联系单、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第三方测量数据、竣工图等进行计算确认工程量。结算单价：已有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无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工程费用取费表取费后总价下浮10%，乙方购买的材料调整办法：按达州市高新区施工当期（开工次月）的定额信息价或信息市场价（材价网），信息价或信息市场价缺项的，以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价进行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 15.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工作日。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施工管理及作业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员工每年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办理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120万元。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2020年《清单计价定额》工程费用取费表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4：HSE管理协议

附件5：结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承担相应的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2:

2020《清单计价定额》工程费用取费表

工程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备注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2.2		
2.1措施项目直接费	措施项目合价		
2.2 <b>措施费用</b>	2.2.1+2.2.2+2.2.3...+2.2.8		
2.2.1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0.22%	
2.2.2文明施工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1.3%	
2.2.3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2.96%	
2.2.4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1.68%	
2.2.5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0.09%	
2.2.6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0.04%	
2.2.7冬雨季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0.08%	
2.2.8工程定位复测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费率	0.02%	
3地区人工调整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费率	10.37% (土建) 12.18% (安装)	
4规费	定额人工费*费率 I 档	9.34%	
5税金	(1+.....+4)×规定费率	9.0%	
6附加税	(1+.....+4)×规定费率	0.313%	
7工程总价	(1+.....+6)		保留小数2位



附件3:

##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证资金安全、工作人员安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商业贿赂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加强相关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瓮福达州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双方应有廉洁告示，公布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乙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工程、业务承揽、劳务承揽等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除本合同有规定外,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 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第三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提供方便。

(七)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 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履行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九)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

### **第四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采取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廉洁协议》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廉洁合同》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附件4:

## HSE管理协议

甲方：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项目）类别：**R**工程施工□维修保养□防腐保温□吊装服务□物流服务□  
劳务外委□物业服务□其他业务。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集团公司有关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及规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以下称本项目业务）施工过程中顺利开展，明确甲乙双方HSE职责，切实做好本项目的HSE管理工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告知乙方本单位相关HSE规章制度的义务。
- 2、有告知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周边安全环境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义务。
- 3、有告知乙方本项目业务过程中甲方相关HSE管理规定的义务。
- 4、有权对本项目行使HSE监督管理职能，督促乙方做好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5、有权对本项目定期开展HSE检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暂停作业等。
- 6、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集团公司和甲方HSE管理规定的进行制止、考核、清退等。

### 二、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在此基础上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甲方集团公司和甲方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本项目业务全过程的HSE主体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并按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办理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120万元。

3、乙方应制订本项目业务安全目标责任书、组织机构图、岗位责任清单、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必须配备资质合格的项目经理及专职HSE管理人员进行现场HSE管理工作。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每周，检查内容应涉及设备设施运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填写相关检查记录表并将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至甲方属地单位或安全环保部。

项目经理姓名：李伟，联系电话：18785094082；

HSE管理人员姓名：田恩翔，联系电话：13985052817。

上述管理人员变动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

5、双方约定，以磷石膏综合利用周转场安全提升工程施工范围（明确界线、起止点）为界，乙方在作业期内，对上述区域内所有相关HSE管理及责任事故全面负责。

6、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并做好培训相关记录文件。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或行业相关资质证书，满足甲方作业需求。乙方人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7、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业务开展HSE管理工作。乙方对所辖运营车辆、作业器材、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证照、有效性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安全相关要求。

8、特殊劳动防护用品中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重型防化服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前后均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完好。其余由乙方配齐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殊劳保用品、个人防护器具、作业器材、检测仪器等，并对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维修、更换等，保证完好。

9、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含停车场）必须严格遵守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门禁管理规定，保证厂区道路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争道抢行、追逐、超速超载等。不得在厂区内打架斗殴。

10、乙方在本项目业务作业范围内，严格执行甲方管控要求，对特殊作业（动火、动土、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起重、断路、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



业许可制度。重要作业环节必须指派专职HSE管理人员监督其实施过程。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开展任何作业，违规作业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消除影响及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应加强内部信息管理，有关甲方生产信息或事故信息等未经甲方批准，任何人不得对外发布、传播，严禁发布不实信息。

13、乙方有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严格按照甲方HSE事故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管理办法等流程上报。

1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制度进行处置。

15、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违规搭建库房、设施等。

### 三、HSE管理考核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承揽的本项目业务、要求限期整改、终止合同、清退出厂等，由此造成的相关赔偿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不接受、不遵守甲方相关HSE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的或态度恶劣，抵制安全管理的。

(2) 乙方存在资质挂靠或资质证明弄虚作假或转包或非法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项目经理及专职HSE管理人员。

(3) 乙方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到位或能力不匹配，安全管理混乱，“三违”现象频发，拒不整改提升的。

(4)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评估达不到安全条件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书面告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展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件。



(7) 乙方发生事故后故意销毁事故现场，或隐瞒不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不履行抢救和赔偿义务，或事故善后处理不当。破坏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使甲方蒙受社会负面影响。

(8) 乙方一年内被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或一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一次的。

#### 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 五、争议处理

针对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六、履约

- 1、甲、乙双方已明确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无歧义，双方一致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合作。
- 2、本协议有效期与关联业务合同有效期相同。
-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4、因需要终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时，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附件5:

## 结算审核承诺书

致：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严格控制高估、虚报、冒算的行为，确保工程预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诺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编报的工程预结算的质量和审核费用挂钩，具体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资料组卷，资料移交后不再增加竣工资料组卷内容。
- 2、我单位报送的预结算中，有关签证已经齐全，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再计取费用。
- 3、我单位编报的预结算书不存在虚报情况，保证能将审减额度控制在8%以内。

3.1、如第三方审核调减超过8%时自愿承担审减服务费，比例为：审减超过8%（含）~10%的按审减额的3.5%；审减10%（含）~15%的按审减额的7%；审减1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12%，审减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单位直接转账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内。

3.2、由建设单位审核调减超过8%时自愿承担审减服务费，比例为：审减超过8%（含）~10%的按审减额的3%；审减10%（含）~15%的按审减额的5%；审减1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8%，审减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单位直接转账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内。